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6號

原告 蔡媛媛
被告 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法定代理人 葉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48,300元。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7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蘇春榕